

敬呈：

## 绍兴市中医院

**GE OPTIMA CT680设备保修全保合同**

**【GE合同类型：TUI + 智享保B】**

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由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授权】**

**2024年08月15日**

|     |                                     |  |           |
|-----|-------------------------------------|--|-----------|
| 甲方： | 绍兴市中医院                              |  |           |
|     |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641号                   |  | 邮编：312000 |
|     | 法定代表人：邵静松                           |  |           |
|     | 电话：0575-89102288                    |  |           |
|     | 传真：0575-88652434                    |  |           |
| 乙方： | 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同协路1279号西子智慧产业园10号楼716室 |  | 邮编310000  |
|     | 法定代表人：曹卫                            |  |           |
|     | 电话：0571-85132071                    |  |           |
|     | 传真：0571-85132071                    |  |           |

球管服务(TUI)合同部分：

| 设备型号         | 设备主机系统编号     | 球管型号   | 设备生产企业                                    | 合同开始日期     | 合同终止日期     | 响应时间 | 到场时间 |
|--------------|--------------|--------|-------------------------------------------|------------|------------|------|------|
| OPTIMA CT680 | 082421140664 | D3887T | GE MEDICAL SYSTEMS, LLC<br>(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 2024/08/16 | 2027/09/15 | 2小时  | 24小时 |

球管保用内容：

说明：

1.1) 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乙方检查甲方原有球管的使用状况，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

乙方判断甲方原有CT球管尚可使用，则在合同期间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原有球管。如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球管或乙方提供的球管发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球管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球管替代损坏的球管；在合同期间内球管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球管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球管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球管的使用权及产权。

1.2) 甲方应当在球管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将损坏的球管退还给乙方。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损坏的球管无法退还，甲方须另行支付本合同价的30%作为损坏的球管的购买价。

1.3) 发货日期及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球管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且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当期费用，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球管。发货时间为乙方确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1.4) 质量担保：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球管，符合GE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球管服务(TUI)合同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

1. 制造厂商：

GE原厂制造商或经GE认证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2. 包装：

按乙方标准货物包装。

3. 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到货地点：

绍兴市中医院放射科

5. 安装和调试：

5.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约定。

5.2) 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远程连接：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GE医疗InSite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GE医疗InSite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有权回收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在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规定的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

智享保B合同部分：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 设备名称            | GE主机系统编号     | 装机日期       | 合同开始日期     | 合同终止日期     | 保 养 次 数<br>(每年) | 响应时间 | 到场时间 |
|-----------------|--------------|------------|------------|------------|-----------------|------|------|
| GE OPTIMA CT680 | 082421140664 | 2020/08/16 | 2024/08/16 | 2027/09/15 | 3               | 2小时  | 12小时 |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无

2. 探测器保修

- 制造厂商：GE原厂制造商或授权专业制造商。
-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082421140664）探测器的保修服务。
- 包装：按乙方标准货物包装。
-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实施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 安装和调试：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

约定。

## 2. 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探测器，符合GE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30%作为补偿。

## 3. 高级临床应用现场培训

### • 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2名工作人员相关设备临床应用现场培训。
3. 培训时间为2天。
4. 所有培训内容仅在合同期内有效，逾期不补课。

### •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按照乙方的培训流程，每次培训提供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的培训确认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 • 信息保密

1. 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培训材料都属于乙方的财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 • 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2. 培训逾期，或培训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要求退款或延迟培训或再培训。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 4. 乙方对设备的保修责任：

4.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 4.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 (Field Action)。

### 4.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

4.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400-8128188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4.3.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4.3.3) 常用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所需更换的零部件费用,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4.3.4) 深度保养: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每年壹次的深度保养(具体保养时间及内容以乙方标准为准),该次保养包含在年度保养次数之内。保养所发生的费用(更换深度保养耗材、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4.4) 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优先处理其诉求。

4.5) 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95%,如果此开机率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凡不在服务范围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4.6)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Email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4.7) 远程数字化服务(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

4.7.1) 远程监测以及维护:甲方(1)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或(2)通过乙方的网络连接设施,将设备与GE医疗InSite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以便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设备提供24小时远程检测以及每年提供两次远程预防性保养,从而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4.7.2) 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打维修服务电话后,与甲方协商安排时间,为甲方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应用指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3) 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如果甲方选择禁用InSite或者甲方的网络设施不支持设备的远程接入,导致乙方无法提供上述远程数字化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4)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GE医疗InSite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GE医疗InSite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有权回收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在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规定的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

4.8) 关键手术原厂FE现场待命:乙方为本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血管机提供关键手术原厂FE现场待命服务,每年不超过四次,每次不超过四小时,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预约。

## 5.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总价(人民币): 2227998 元; (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合同签订后, 60天支付本年度保修费用的50%, 本年度保修服务结束后, 根据医院的考核结果支付剩余保修费用的5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有义务开始准备人员配备以及关键部件以保证合同约定服务开始时间后及时提供服务。考核标准见附件2。

第一期: 在 2024 年 09月 30日前付清人民币371333.00元 (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第二期: 在 2025 年 08月 15日前付清人民币371333.00元 (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第三期：在 2025 年 09月 2日前付清人民币371333.00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第四期：在 2026 年 08月 15日前付清人民币371333.00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第五期：在 2026 年 09月 2日前付清人民币371333.00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第六期：在 2027 年 08月 15日前付清人民币371333.00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账 户：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33020110201000017731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江干支行

##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 1. 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

800电话热线：8008108188。

800电话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至22：00。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800电话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服务时间：8:30至17:30，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 2.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2.2)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3个月以上，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2.3)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2.4)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设备保修期间，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设备、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GE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2.5)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2.6)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2.7) 若本合同包含保养服务，为确保维护保养效果，甲方须提供相应的保养时间，即每次保养不少于4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8:00am - 18:00pm）。其所用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2.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2.9)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30%作为补偿。

#### 2.10) 数据共享及数据安全保护：

双方应共同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果GE在对设备进行远程/现场维护或故障诊断的过程中，或者在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期间接触或接收到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用户人员或其他使用设备或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相关的个人信息（以下合称“个人信息”），GE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处理、保存和传输该等个人信息。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有所要求，用户应在向GE提供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或者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等安全举措。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

目的，GE可以依法收集和处理设备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不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包括设备的维护记录和日志报告等信息（以下合称“设备数据”），并将设备数据用于提供维修支持、提高运行效率、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改进和培训等合法用途。

### 3.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 4. 豁免及限制：

4.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4.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4.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4.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4.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4.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水冷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包括DSA 透视20KVA的UPS）、随机临床附件（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GE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非GE生产的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5. 知识产权：

合同设备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 6.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 7. 违约责任：

7.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7.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7.3) 在合同有效期内, 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部件及耗材,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 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7.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 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 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 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7.5)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 乙方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 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 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 由乙方提供申请, 甲方确认后实施。

#### 8.其他:

8.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法》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 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 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 9.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 应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申请仲裁方支付。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合同附件清单:

### 附件1: 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APM-IB)条款

####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如下相关设备的服务及硬件:

| GE 主机系统<br>编号 | 设备型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号码     | 数量 | 服务期间                  |
|---------------|--------------|--------|----------|----|-----------------------|
| 082421140664  | OPTIMA CT680 | APM-CT | APM-CT软件 | 1  | 2024/08/16-2027/09/15 |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 1) 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 绍兴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最终用户”) 出售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硬件定向甲方交付硬件并按照第3.3条的规定
- 2) 根据第2条的规定, 向甲方提供服务。

#### 2. 数字化解决方案:

- 2.1 甲方可通过登录数字化解决方案网站使用和查阅历史维修报告和相关设备使用报告, 通过该网站可获取维修报告和使用报告;
- 2.2 维修数据包括乙方完成的维修服务记录、远程维修报告、合同管理信息, 方便甲方了解设备的维修历史和记录;
- 2.3 保养数据包括乙方的远程保养记录和报告, 现场保养的记录;



2.4 使用报告（仅限于具有IPM功能的机型）：设备使用报告（即Imaging Performance Manager报告，简称IPM报告）包括系统详细的使用统计。

### 3. 交付：

3.1 运输目的地：绍兴市中医院

3.2 运输和保险：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到运输目的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硬件的交付：

乙方在合同正式生效后30天内根据产品周期安排硬件交付；若甲方为代理商，乙方应在收到合同第一笔款后30天内根据产品周期安排硬件交付。硬件的所有权和风险在交付时转移给甲方。乙方提供硬件的安装调试，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确认服务。

3.4 硬件保修：

硬件同本合同主机保修时间，合同中明示不含保修期的除外。

如果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违反了合同货物的操作保养维护规程，或者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对合同货物的构成、设计、功能等有任何变更，影响货物正常使用，乙方有权终止其保修义务。

3.5 数字化解决方案网站访问权限开通：

乙方应在合同正式生效起30天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供网站权限开通的必要信息；每个最终用户可以享有最多不超过4个名额且独立使用的用户姓名（即用户账户）。

| GE系统编号       | 用户姓名   | 工作邮箱地址 | 联系电话 | 用户账户权限 |
|--------------|--------|--------|------|--------|
| 082421140664 | 绍兴市中医院 |        |      | 管理员    |
|              |        |        |      |        |

备注：用户帐户的权限请从以下几项中选择其一：

院长、设备科主任、医院工程师、设备科其他人员、放射影像科主任、放射科技师长、放射科技师、放射科其他人员、其他科室主任、护士长、超声科主任、超声科技师、超声科护士、超声科医师、超声科其他人员、其他（请详细说明）

### 4. 甲方的持续性义务及声明：

4.1 访问权：甲方应确保对产品、装置、网络电缆和通讯设备及时的、不受妨碍的访问权以确保乙方能够提供必要的服务。此类访问包括通过调制解调器线路、网络连接、虚拟专网的连贯访问、宽带网络连接或其他乙方合理要求的安全远程访问，提供并维持对产品的连通状态，以使乙方可以完 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并达到服务标准。

4.2 医学诊断及治疗：甲方在此确认所有临床及医疗诊断与治疗是甲方及其专业医务人员的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本身并不作出临床或其他决定，亦不可替代专业人员根据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做出的职业判断和分析。

### 5. 知识产权及免责：

5.1 数字化解决方案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使用：网站上所提供的内容（甲方所属设备产生的原始数据除外）为乙方财产并受关于著作权和知识产权 的适用法律及国际条约的保护。乙方保留与该等内容有关的所有权利。除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乙方提供服务的行为不得被视为乙方向甲方转让任 何权利。甲方同意遵守所有的版权声明、信息或限制。

5.2 数字化解决方案免责声明：除了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条款，乙方不作出任何一种关于信息或者相关资料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声明，包括任何默示的适销性、符合特定目的方面的保证和声明。由于下述的问题，可能会产生数据的不准确性：网络连接的不稳定、数据源的多样性、内在的不可预知的电子数据误差及排版错误。

### 6. 信息保密：

信息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对方标为保密或专有的商业信息进行保密。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接受的相关技术信息和文件（无论是否标为保密）视为保密信息。除本合同特别许可或适用法律要求外，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此等信息。

#### 7. 赔偿：

7.1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网站访问、知识产权、或保密的约定，乙方有权立刻终止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后，本段依然有效。

7.2 乙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合同相关产品的合同价格，并且不承担任何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                |                                                                                    |                |                                                                                     |
|----------------|------------------------------------------------------------------------------------|----------------|-------------------------------------------------------------------------------------|
| 甲方：<br>(盖章)    | 绍兴市中医院                                                                             | 乙方：<br>(盖章)    | 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br>(签字) |  | 法定代表人：<br>(签字) |  |
| 授权代表：<br>(签字)  |                                                                                    | 授权代表：<br>(签字)  |                                                                                     |
| 日期：            | 2020.8.15                                                                          | 日期：            | 2020.8.15                                                                           |

附件2：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方可支付服务费用，考核标准参照：《绍兴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 绍兴市中医院\_\_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管理，提升维保服务质量，确保维保服务规范化运作，保障临床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工作，由绍兴市中医院设备科负责监管，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各涉及科室配合、协助监管。

考核小组：设备科成立维保服务考核小组，设备科长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全体工程师担任，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

考核采用百分制，对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进行年度考核，设备处考核小组打分，详见附表。

考核的最终结果作为医院向维保服务公司支付费用依据，具体如下：综合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按合同全额支付；综合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1000 元，直至 80 分；综合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下降 1 分，扣款 2000 元，直至 60 分，并予以书面警告；综合考核评价低于 60 分，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考核内容详见《绍兴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本考核事宜解释权为设备科。

其他分项考核（除考核表规定内容外）：

- 1) 维保服务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未按标准执行而引起临床科室或病人投诉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发生 1 起扣除 1000 元；
- 2) 维保服务公司在服务过程未按标准执行而引起医疗纠纷及事故的，每发生 1 起扣除 3000 元，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因维保服务公司原因受到书面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每发生 1 起扣除 5000 元，医院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绍兴市中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

|                             |                     |          |  |
|-----------------------------|---------------------|----------|--|
| 合同编号                        |                     | 科室       |  |
| 服务公司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考核周期                        |                     |          |  |
| 对照检测服务双方约定条款，实际履行情况（附检测记录）：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总分100分）        |          |  |
| 1                           | 设备维修服务响应速度（15分）     |          |  |
| 2                           | 定期维护（PM等）服务完成率（10分） |          |  |
| 3                           | 配件质量与供应能力（15分）      |          |  |
| 4                           | 完好率保障情况（10分）        |          |  |
| 5                           | 单次维修报告提供情况（10分）     |          |  |
| 6                           | 维保年度总结报告质量（10分）     |          |  |
| 7                           | 维修人员操作规范化程度（10分）    |          |  |
| 8                           | 维修服务满意度（20分）        |          |  |
| 综合考评结果                      |                     |          |  |
| 改进意见及建议：                    |                     |          |  |

考评组员：\_\_\_\_\_ 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